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258 号

RS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258 号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志燕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7 号《关于核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股份 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7.61 元），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8,283,000,000.00 元整（捌拾贰亿捌仟叁佰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 63,531,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19,469,000.00 元。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1,946.9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9,042.17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5,230.3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3,811.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22,904.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账户余额：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存储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天坛支行	110060841018170052281	10,074.48
兴业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056124	0(2012年销户)
广发中关村支行	137011518010030381	12,154.25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01090374400120103007559	676.00
小计		22,904.73

公司于2008年7月2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此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4月0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94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811.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04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金融街 A5 项目	否	41,500.00	41,500.00		41,500.00	100.00	2009 年	16,284.75	是	否
2、德胜 H 项目	否	34,300.00	34,300.00		34,300.00	100.00	2009 年		是	否
3、津塔项目	否	274,400.00	274,400.00		274,400.00	100.00	2009/2011 年	10,245.25	是	否
4、津门项目	否	131,500.00	131,500.00		131,500.00	100.00	2009/2010 年	-267.22	是	否
5、惠州中区项目	否	340,246.90	340,246.90	173,811.82	317,342.17	93.27	2012 年	7,592.73	是	否
合计		821,946.90	821,946.90	173,811.82	799,042.17	97.21		33,855.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存放在银行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A5 项目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 125,186,261.81 元, 未计入本年度实现收益中。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